

受处分后思想汇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受处分后思想汇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质篇一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

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 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受处分后思想汇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质 篇二

在思想政治上,一年来,在党组织以及入党介绍人的关心培养下,我系统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总书记关于“中国梦”的论述,认真学习了党的理论、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等知识,力争做到思想政治上时刻与党中央持续

高度一致。从而弥补自己以往对党认识的不足，改变自己思想上的先进性。透过一系列的学习，提高了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自身政治素质，更加坚定了对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增强了党性的修养。

在学习工作中，我始终以高度的热情、负责的态度对待每一件事，及时地、保质保量地完成每一项任务。尤其是专业知识的学习，我深信：只有勤奋学习的人，才能从容应对新形势，紧跟时代，承担起抓住机遇、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未来社会将是学习型社会，未来教育将是终生教育。因此，在工作上，我始终以习总书记“中国梦”的重要论述、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时时刻刻以共产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努力工作，不等不靠，牢记入党誓词，克服并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脚踏实地，不断完善自我。

对一年来的收支活动进行分析和研究，做出正确的评价，透过分析，总结出管理中的经验，揭示出存在的问题，以便改善财务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也为领导的决策带给了依据。四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本着厉行节约，保证工作需要地原则，坚持做到多请示、多汇报、不该购的不购，不该报的不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科学调度，合理调剂，能用则用，能修则修，以最小的支出，取得的效果。

在生活中，我关心群众、热爱劳动、乐于助人，时刻不忘自己是一名预备党员，需起带头表率作用。同时，虚心理解别人对自己的批评，争取尽快改正不足和缺点，尽可能将自己的长处表现，做一个真实的自己。为人民服务不仅仅表此刻大事上，更多的是体此刻此刻平常的一些细节上，我们不能不屑于做小事而在家里坐等大事。古人有云：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因此我一向要求自己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在日常生活中，我以一个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作为在党的关心和培养下成长起来的机关干部，单有一腔热血和为人

民服务的热情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有坚实的科学文化知识作为基础，因此，我在工作之余利用多看书，不断提高专业技能，不断充实自己，加强理论文化知识，从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在近一年的预备期里，我努力做好自己的各方面事情，按照党章要求自己，发挥一个党员的作用。但我深知自身还存在很多不足，在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忙下，我清楚地认识到，一个人只有在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用心去解决，才能有可能继续进步和提高。所以，我能够正确认识并用心改正。在学习中不断完善自我，在对待自身存在的问题及突发的问题上，站在较高的位置上对问题进行决定、分析和改正。我遵守着这样的信念，要求自己做到走进自己，剖析自己，敢于正视自己，修正自己，并不断超越自己，以求获得新生，走向崇高。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会继续在发现中改善，在改善中进步，在进步中完善。

以上是我近期的思想汇报，期望党组织及时给予我批评指导，我会虚心理解意见，不断改正缺点和不足，从思想上、行动上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吧！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xx年x月x日

受处分后思想汇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质篇三

在政治思想上，我主动加强政治学习，利用课余时间认真学习党史和党章，了解我们党的光辉奋斗史，从而更加珍惜现

在的生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并经常看电视新闻、看报纸、阅读时事期刊以及时学习党中央颁布的决策和决议，在思想上和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我认真学习并体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涵;深刻理解了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学习了中央两个《条例》对党员的要求。通过学习，我认识到，我们党一直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宗旨，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和方针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党的一切工作或全部任务，就是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这些利益而奋斗。同时，我也加强学习领悟加强党的执政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把这种思路和自己的工作有效地结合起来，调整自己的工作方法并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通过对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正确的牢固的世界观、人生观，在社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的价值观，加强自己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自己的工作动力以及学习和生活的动力。通过这一系列的学习，我提高了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更加坚定了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并且懂得了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清醒来源于稳固的理论基石。特别是通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党的章程的学习以及参加党内各项活动，使我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加深了对党的认识，增强了自己的党性，从而进一步认识到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不仅是组织上入党，更重要的是思想入党。

在平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我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努力做到乐于助人、关心同学，加强和同学们沟通、交流，尽自己的能力帮助同学排忧解难，体现一名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参加每次的组织活动，在集体学习和讨论的过程中，仔细地聆听大家的发言和准备自己的发言，及时解决自己的思想问题，充实提高自己。另一方面，被批准成为预备党员时大家给我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也认真地进行思考和反省。我认识到作为党员，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是非常重要的。首先，从党员的义务来看，党员有义务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宣传是我们党和团结群众和发动群众的重要方法和途径。另外，党员必须学会做思想工作，才能帮助别人，学会思想上的沟通和交流才能便于别人帮助发现

自己的问题。由此看来党员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非常重要。我在认清自己的缺点后，我在接下来的时间里从意识上不断提醒自己要学会沟通，向党员同志们学习，加强进行书面和面对面的思想汇报。另外，要求自己做到敢于发言，发言时尽量提高自己的音量，还要求自己能够达到善于发言，发言以前尽量做好准备，理清思路和发言的内容。

总之，在这段时间里，我在组织的关怀与培养下，认真学习、努力工作，政治思想觉悟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个人综合素质也有了全面的发展，但我知道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我还要更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先进的党员同志学习，继续努力改正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争取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有更大的进步。

以上是我近段时间来的基本情况，如有不妥之处，恳请组织批评指正。作为一名预备党员，我渴望按期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请党组织考虑我的转正申请，我将虚心接受党组织对我的审查和考验。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年××月××日

受处分后思想汇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质篇四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是党章规定的共产党员义务的第一条。共产党员必须懂得：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清醒是理论上的坚定，所以我们要提高学习马克思主

义理论的自觉性。只有刻苦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形式下坚定共产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立场观点来改造主观世界，端正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年10月26日至29在北京召开，我认真研读了十*届四中全会各类学习资料，深刻体会到依法治国重要意义。可以看到中央对苍蝇老虎一起打，一批大贪小蛀们落马，打掉了腐败分子的嚣张气焰，把权力关进法治的笼子里。

工作不忘学习，要边工作边学习，我很赞成这个观点，且一直也是这样做的。工作过程中，我还不断向单位其他同志学习，拓展自己的知识面，消除一些知识盲点，这些对实际工作有很大的帮助，较大地提高了效率。另外，我还经常阅读有关本专业的杂志、报纸。不断学习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加充实自己的业务理论知识，使自己不会在飞速发展的信息社会中落后，能够在工作中发挥自己更大的潜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更加顺应企业发展的需要。

作为当代工程建设者，我要以实际行动来加入党组织。始终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时刻从严要求自己。通过不断的学习，我在工作中有了更加明确的方向，有了更强的动力，懂得了干好工作的重要性。

在努力与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也看到不断更新的新材料和新技术，让我在社会发展的激流中有一种不进则退之感，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一定要加倍认真负责，努力向身边的党员同志看齐，缩小与党员同志的距离，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20xx年1月24日

受处分后思想汇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质 篇五

11月17日晚，我参加了学院举行的学习创先争优建设学习型党支部的活动，观看了观看了由湖北宜城市委党校机关党委书记蒋成先主讲的《学习与工作，学习与生活》讲座，感触颇多。

蒋教授由联合国关于学习的四点定义入手，强调要建设学习型政党，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针对学习与工作，学习与生活，蒋成先在讲座中提出了三点思考：第一，学习是起家之本；第二，学习就是生活，生活就是学习；第三，学习重在应用。学习的内容则包括三点：学科学理论，学本职业务，学文化、学时代文化。蒋成先运用生动的实例阐述了学生存求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强调了党员干部加强学习的重要性。

听完蒋教授的讲座后，我深思了很久关于学习与工作以及学习与生活的内容。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先锋队。大学生党员作为党组织中的一个特殊群体，是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的新生力量，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力量。大学生是未来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而大学生党员将是这群主力军的领导者。由于大学生党员是大学生队伍中的优秀分子，我们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党在大学生心目中的形象。我们要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起到表率作用。

首先，大学生党员要在思想上提高对学习认识，要明确自

己的首要任务是刻苦学习，掌握过硬的专业知识，不断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全面发展，自觉地把自已培养成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古人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说的就是学习的重要性。大学生党员只有学好了文化知识，才能更好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要求我们大学生党员不仅要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还要有良好的学习方法，较高的学习效率；不仅要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好老师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还要在课外主动学习，探索一些自己感兴趣的学习领域；不仅要认真学习好本专业的知识，还要学习好相关专业的知识，以拓展知识的宽度和深度，完善知识结构；不仅要能够吸收已学的文化知识，还要勤于钻研，善于思考，勇于创新。这样，大学党员在不断加强自身个人文化修养和帮助学习上有困难的同学的过程中，其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的充分得以发挥，使学生受到这种良好学习氛围的感染，共同进步。

第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为各种思潮的产生、泛滥提供了生存环境。一些大学生党员的价值取向、生活态度和行为准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着转换。发挥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首先要坚定立场，就是要坚定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旗帜鲜明地支持一切符合马克思主义立场的事情，毫不留情地反对一切违背马克思主义立场的事情。其次要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此外，要科学地理解共产主义事业的长期性、艰巨性，正确对待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大学生党员在认真学习和积极宣传党的先进思想、政治理论的基础上，要从实际出发、发挥带头作用，勇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实践中检验所学的理论知识，并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和理论水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自己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真正做到“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同时还要结合实际，借助各种生动活泼的活动形式，在同学中发挥其在政治上的先锋模范作用。

例如：大学生党员可以在团支部的民主生活会上，针对每期的主题，结合有关政治理论知识，谈一谈个人心得体会或者感想，让同学们既能从真实的实际生活中感受到生活的变化、祖国的强盛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旺盛生命力，又能帮助同学们了解和增加有关理论知识，增强对共产主义的信心。

第三，大学生党员要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要热爱和关心集体，顾全大局，树立榜样作用，带动同学共同建设好集体，增强集体的凝聚力。既要与同学搞好关系，又要帮助同学解决在学习、思想和政治上的问题，与同学共勉，共同进步。大学四年，对于大学生来说，是非常宝贵而美好。在这四年中，同学们朝夕相处，所以，大学生党员尤其应重视在生活中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大学生党员应当注意和同学们保持良好的关系，通过平时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融洽与同学的感情。此外，大学生党员还应注意观察，及时发现同学在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并想办法帮助解决。如外地学生在本地亲朋好友少，党员同学应多与他们接触、谈心，并有针对性地组织一些活动来排遣他们的思乡之情，消除他们的孤独感。

第四，大学生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遵守校规校纪，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同时，面对一些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要敢于挺身而出，坚决加以阻止。大学生党员在工作中要时时刻刻体现出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今日之大学生，必将成为祖国各条战线的中坚和骨干，不少人将成为各级各类领导。他们的领导能力，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到祖国和人民的命运。在大学里，有许多的学生组织和社团，这些组织和社团为学生们提供了施展身手的好去处。大学生党员应该利用这些锻炼的机会，努力培养自己的工作能力。工作能力也是大学生综合素质的体现。应本着为同学们服务，对组织负责的原则，在实践中培养自己的交际能力和应变能力，为以后在工作岗位更好地施展自己的才华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五，大学生党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在学校这个环境里，为人民服务指的就是为同学们服务。这就要求大学生党员要从点滴做起，吃苦在先，享乐在后。例如，发现同学在学习、生活上有困难时，应热情给予帮助；发现同学思想上有疙瘩时，应主动给予开导；遇到个人与同学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先人后己。大学生党员的先进性作用正是通过此类看似微不足道的事情体现出来的。另一方面，同学们也从中对大学生党员的良好形象有一个最直观的认识，从而有利于提高党和党员在同学们心中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大学生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就要从自身抓起，从小事做起，刻苦学习，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在不断地学习中完善自我，从学习、工作与日常生活中的点滴小事做起。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年 月 日